8.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锡林郭勒盟检验检测中心）的（项目名称：检验检测设备更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液压式万能材料试验机），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济南天辰试验机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8 人，营业收入为 2228 万元，资产总额为 4850.44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电液伺服压力试验机），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济南天辰试验机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8 人，营业收入为 2228 万元，资产总额为 4850.44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标的名称：建材放射性检测仪），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武汉谱晰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1 人，营业收入为 719.870384 万元，资产总额为 510.931855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标的名称：建材制品单体燃烧试验装置），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南京江宁分析仪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5 人，营业收入为 2138 万元，资产总额为 3384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标的名称：高效液相色谱仪），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沃特世仪器制造（北京）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63 人，营业收入为 15719 万元，资产总额为 7028.5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标的名称：气相色谱仪），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赛默飞世尔（上海）仪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12 人，营业收入为 112827.13 万元，资产总额为 298924.53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标的名称：原子吸收光谱仪），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珀金埃尔默科技(太仓)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1 人，营业收入为 2931.32 万元，资产总额为 335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标的名称：离子色谱仪），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青岛盛瀚色谱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80 人，营业收入为 18081.33 万元，资产总额为 25294.03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 （标的名称：原子荧光光谱仪），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北京吉天仪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98 人，营业收入为 14387.013301 万元，资产总额为 17272.646171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凯创天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10 月 28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锡林郭勒盟检验检测中心）的（项目名称:检验检测设备更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建材制品单体燃烧试验装置），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南京江宁分析仪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5 人，营业收入为 2138 万元，资产总额为 3384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南京江宁分析仪器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10 月 16 日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152500-20MGSH-C[2026000]第2包公告-11-02 14:49:32
北京凯创天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6-11-02 14:49:32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锡林郭勒盟检验检测中心的检验检测设备更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离子色谱仪，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青岛盛瀚色谱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80 人，营业收入为 18081.33 万元，资产总额为 25294.03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青岛盛瀚色谱技术有限公司

日　　期：2026年10月15日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152500-NMGSH-GK-2026
北京凯创天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6-11-02 14:49:32